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7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8月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5.03元/股调整为5.005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金世磊、董育晗、张义、游清波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0股，回购价格为5.00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

《关于延长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期限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

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